



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 停牌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端；交易代码：150326）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价格较高，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8月27日，高铁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81元，相对于当日0.818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4.29%。截止2020年8月28日，高铁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81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高铁B端将于2020年8月31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8月31日10:30复牌。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温溢价买入高铁B端，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 2.高铁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高铁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高铁母基，基金代码：164820）净值和高铁A端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端，场内代码：150325）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端的波动性要大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端的持有人会因为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 3.高铁B端的其他风险，除了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法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cid.csrc.gov.cn/fund/>）、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基金管理人官网（www.icbcs.com.cn）和《证券时报》发布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管理的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6月2日《关于准予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03号）募集注册，于2015年7月9日起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28日起，至2020年9月27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会议计票日：2020年9月28日
- 4.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秘书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77号德胜国际中心D座4层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电话：400-811-9999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1日，即在2020年9月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c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或其他经其合法认可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授权文件后，应在其本人或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人以及受托人“五、授权”（三）授权方式、书面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予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0年8月28日起，至2020年9月27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77号德胜国际中心D座4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方式”。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2020年8月28日起，至2020年9月2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已向获取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如上述短信通道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上述投票短信

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投票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三）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0年8月28日起，至2020年9月2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在客服热线上增设持有人专用通道，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并提示转入人工坐席，在人工坐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进行电话投票。

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沟通过程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表决意见。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沟通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授权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定：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和个，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面、电话等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s.com.cn/>）下载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通过纸质面方式授权还是通过非纸质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均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质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面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

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相合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写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投资者提供书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二、电话授权方式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上增设持有人专用通道，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并提示转入人工坐席，在人工坐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沟通过程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沟通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等方式授权的效力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如果同一基金合同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质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纸质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授权的，如最后同时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质授权为准；最后同时收到的多次纸质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若最后同时收到的多次纸质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在存在有效纸质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既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也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同时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同时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表示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4.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16:30时；

将纸质授权委托书寄递给受托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方式非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工银新能源份额、工银新能源A份额与工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工银新能源A份额与工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级别内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方式书面方式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0年8月28日前及2020年9月27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质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非纸质面方式的表决截止时间以本公告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合同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质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打“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后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后下原则确定：专入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四）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七、工银新能源份额、工银新能源A份额与工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在其对应份额级别内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八、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工银新能源份额、工银新能源A份额与工银新能源B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类别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九、（议案）应当由经参加大会的工银新能源份额、工银新能源A份额与工银新能源B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在各自类别内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1-9999
联系人：胡金平

联系电话：010-66583052
电子邮箱：hu.jinping@icbcs.com.cn

传真：010-66583100
网址：<http://www.icbcs.com.cn>

2.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5号北京INN大厦五层A528

联系人：原望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3.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 3135 86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工银新能源A份额与工银新能源B份额将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9月28日）自开市起开始停牌，直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对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工银新能源A份额与工银新能源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

4.上述基金公告将发布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自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除。

附件一：《关于终止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终止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关于终止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一、说明
（一）为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二、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1）《关于终止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若本次大会表决通过关于终止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履行本基金的退市程序，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投资者及时予以赎回基金资产清算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上市费及销售手续费等可费用。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召开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代码
1	A股	A股

非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股票代码
1	《2020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第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同一表决权投票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一、会议记录
（一）会议记录
（二）会议记录
（三）会议记录
（四）会议记录
（五）会议记录
（六）会议记录
（七）会议记录
（八）会议记录
（九）会议记录
（十）会议记录
（十一）会议记录
（十二）会议记录
（十三）会议记录
（十四）会议记录
（十五）会议记录
（十六）会议记录
（十七）会议记录
（十八）会议记录
（十九）会议记录
（二十）会议记录
（二十一）会议记录
（二十二）会议记录
（二十三）会议记录
（二十四）会议记录
（二十五）会议记录
（二十六）会议记录
（二十七）会议记录
（二十八）会议记录
（二十九）会议记录
（三十）会议记录
（三十一）会议记录
（三十二）会议记录
（三十三）会议记录
（三十四）会议记录
（三十五）会议记录
（三十六）会议记录
（三十七）会议记录
（三十八）会议记录
（三十九）会议记录
（四十）会议记录
（四十一）会议记录
（四十二）会议记录
（四十三）会议记录
（四十四）会议记录
（四十五）会议记录
（四十六）会议记录
（四十七）会议记录
（四十八）会议记录
（四十九）会议记录
（五十）会议记录
（五十一）会议记录
（五十二）会议记录
（五十三）会议记录
（五十四）会议记录
（五十五）会议记录
（五十六）会议记录
（五十七）会议记录
（五十八）会议记录
（五十九）会议记录
（六十）会议记录
（六十一）会议记录
（六十二）会议记录
（六十三）会议记录
（六十四）会议记录
（六十五）会议记录
（六十六）会议记录
（六十七）会议记录
（六十八）会议记录
（六十九）会议记录
（七十）会议记录
（七十一）会议记录
（七十二）会议记录
（七十三）会议记录
（七十四）会议记录
（七十五）会议记录
（七十六）会议记录
（七十七）会议记录
（七十八）会议记录
（七十九）会议记录
（八十）会议记录
（八十一）会议记录
（八十二）会议记录
（八十三）会议记录
（八十四）会议记录
（八十五）会议记录
（八十六）会议记录
（八十七）会议记录
（八十八）会议记录
（八十九）会议记录
（九十）会议记录
（九十一）会议记录
（九十二）会议记录
（九十三）会议记录
（九十四）会议记录
（九十五）会议记录
（九十六）会议记录
（九十七）会议记录
（九十八）会议记录
（九十九）会议记录
（一百）会议记录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
●本次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33,334,862.10元。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2020年半年度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变更为16,000万股，拟以总股本16,000万股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800万元（含税）。
如存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要，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2020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9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15日 10: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高新技术产业园二期高翔路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15日至2020年9月15日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家儒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33,334,862.10元。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2020年半年度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变更为16,000万股，拟以总股本16,000万股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800万元（含税）。
如存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